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，并于2016年8月12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8月15日—2016年8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15日15:00至2016年8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重复投票,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;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 代表股份363, 077, 02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8645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 代表股份362, 948, 772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84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28, 25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28, 25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28, 251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主业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363, 075, 42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 反对1, 60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26, 65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17%; 反对1, 60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83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363,075,4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6%;反对1,6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26,65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17%;反对1,6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